

# 2021年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 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招聘公告

为吸引和凝聚优秀人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我单位现面向社会招聘3名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

## 一、招聘对象、地点、职位和人数

### （一）招聘对象

2021年毕业生以及社会人员。

说明：“2021年毕业生”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生。符合《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试行)的通知》(粤教毕〔2019〕3号)有关择业期规定的考生，可以2021年毕业生报考。“社会人员”指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在读人员(择业期除外)。

### （二）招考地点

本次招聘在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设考点。

### （三）招聘职位和人数

本次共招聘小学体育教师1名、小学心理健康教师1名、幼儿园园长助理1名。(招聘的职位、类别及学科详见附件1)。

##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二)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身体健康，胜任应聘职位的工作；

(四) 小学教师职位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 幼儿园园长助理职位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

(五) 应聘幼儿园园长助理的必须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应聘小学体育和小学心理健康教师的必须具备小学以上教师资格证;

(六) 应聘小学心理健康教师和幼儿园园长助理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0 年 7 月 19 日后出生);

(七) 同时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具体资格条件以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职位表)。

###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 **(一) 报名步骤**

1. 应聘人员本人到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棋杆甲巷 21 号) 现场报名并参加资格审查。

2. 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每天上午 9: 00—11: 30, 下午 2: 30—4: 30。

#### **(二) 报名须知**

1. 每个职位的有效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 1, 确因岗位特殊需要调整的, 经区教育局同意后可不受开考比例限制。

2. 每个应聘者限报 1 间招聘单位的 1 个职位(多报职位者将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

3. 不得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 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完全一致。

#### **(三) 资格审查**

应聘人员本人须提供《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 2021 年编外聘用

制专任教师报名表》、《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 2021 年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资格审查目录表》（附件 2、3，自行下载并亲笔签名）所列的资料原件和复印件（A4 规格），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以通过资格审查的实际人数参加结构化面试。结构化面试的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通过“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微信公众号公布。

#### **四、结构化面试及试教**

结构化面试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星期日），在结构化面试成绩 60 分以上考生中，按照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招聘职位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试教的人数。试教的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通过“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微信公众号公布。

试教时间：小学体育教师职位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小学心理健康教师职位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幼儿园园长助理职位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

#### **五、公布成绩、体检及组织考察**

在试教成绩 60 分（含）以上考生中，以结构化面试占总成绩的 40%，试教占总成绩的 60%合成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招聘职位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若出现总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则以试教成绩高低顺序决定进入体检。自招聘公示结束之日起半年内招聘职位出现空缺时，用人单位视情况可在试教以及总成绩均为 60 分（含）以上考生中，按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对象，并报区教育局同意。

总成绩及体检名单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通过“广州市海珠

区教育实践基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

体检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的通知》（粤教继〔2013〕1号）执行。体检医院建议复查的考生，在一个月內不能得出合格结论的，视为体检不合格。如出现体检不合格者，可以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体检对象。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对体检合格者进行组织考察，考察主要是对体检合格的应聘者是否适应报考职位的相关情况（如：现实表现、婚育状况、学历鉴定等情况）进行考察了解，如出现考察不合格者，可以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考察对象。

## **六、确定聘用名单**

通过体检和组织考察的拟聘用人员可在“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微信公众号公示7个工作日。

## **七、办理聘用手续和相关待遇**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用人单位通过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与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首次签定劳动合同不超过一年，实行一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兑现相应的薪酬待遇；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不负责聘用人员的档案管理以及有关其配偶、子女等任何事项。

## **八、防疫工作要求**

（一）实施预约登记制度。所有考生通过“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微信公众号或报考咨询电话实施预约，实行“先预约，后进场；不预

约，不进场”。

(二)所有考生实行“扫码”通行，须凭“粤康码”或“穗康码”健康二维码、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扫码参加报名、资格审查和考试，材料不齐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三)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正处于集中或居家隔离观察期的，以及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触者，不得参加报名、资格审查和考试。

(四)“粤康码”或“穗康码”等电子健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方可参加报名、资格审查和考试。

(五)考生务必提前并预留充足时间到达考点，按考点要求有序完成扫码、体温监测、“粤康码”或“穗康码”及行程卡核验、消毒、身份核查等工作，按防疫要求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六)根据广州市的疫情防控有关政策要求，我单位有权适时对疫情防控措施、考点设置、招考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考生可关注“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

## **九、注意事项**

(一)应聘人员报名时应认真对照本招聘公告规定的报考条件和《职位表》中的专业(附件1)以及其他资格条件，不符合或低于招聘公告规定的其中任何条件之一，均不可以报名。

(二)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过程，考生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凡不符合职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2021年毕业生因毕业季学历以及教师资格证暂未取得的，必

须提供相应学历的院校学业成绩单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并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材料,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报考条件。

(四)港澳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在学区内或教育集团内进行统筹调配。

(六)本公告由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负责解释。报考咨询电话:(020)84264682。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监督电话:(020)89185372,89185394。

- 附件: 1.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 2021 年招聘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职位表
2.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 2021 年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报名表
3.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 2021 年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资格审查目录表
4. 专业目录(2021 版)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  
202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1:

##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2021年招聘 编外聘用制专任教师职位表

单位	职位	人数	招聘对象	专业及代码			备注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	小学体育教师	1	2021年毕业生	/	体育学类 (B0403)	体育学 (A0403)	1. 除正常开展实践活动课程（学生拓展、团辅活动、军事体验训练、逃生演练、团康艺术晚会等）外，能胜任持续长期高强度外出带队工作（值夜班），实践活动期间能够随时关注学生身体健康情况，开展简易治疗和急救等工作；2. 报名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证明。
	小学心理健康教师	1	社会人员	/	应用心理学 (B040202)	应用心理 (A040203) 心理健康教育 硕士（专业硕士） (A040205)	1. 具有两年以上学校教学工作经历和团体心理咨询、辅导或个案辅导工作经历；2. 心理健康教育“A”级证书或心理咨询师证书；3. 除正常开展实践活动课程（学生拓展、团辅活动、军事体验训练、心理健康讲座、逃生演练、团康艺术晚会等）外，能胜任持续长期高强度外出带队工作（值夜班），实践活动期间能够随时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情况，开展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辅导、转介等工作；4. 报名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证明。
	幼儿园园长助理	1	社会人员	行政管理 (C120706) 学前教育 (C040102)	行政管理 (B120402) 学前教育 (B040106)	行政管理 (A120401) 学前教育学 (A040105)	1. 必须取得幼儿园园长上岗证；2. 具有两年以上幼儿园行政工作经历；3. 具有职称证；4. 报名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证明。

说明：“2021年毕业生”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生。符合《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试行)的通知》(粤教毕〔2019〕3号)有关择业期规定的考生，可以2021年毕业生报考。“社会人员”指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在读人员(择业期除外)。“不限”是指以上两类人员均可。